

2024 金湖海灘花蛤季「發現金湖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以表現金湖鎮人文特質、山水風情及金湖花蛤季風采為主題，透過鏡頭的捕捉，呈現金湖鎮人文薈萃、景色秀麗的獨特風情，並藉此讓民眾對海洋資源的活力、特色、關懷與永續有更深刻的體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湖鎮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攝影協會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愛好攝影人士，均歡迎參加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金湖采風組：以金湖鎮人文特質、山水風情題材為限。
 - (二) 花蛤活動組：以金湖鎮海灘花蛤季活動內容題材為限。
- 六、收件時間：

自 113 年 06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止 (08:00~17:30 國定例假日除外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參賽者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及路程)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沖放 6 x 8 吋(可全放)光面相片 (幻燈片請自行沖洗放大參賽)。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凡決審得獎作品，必須繳交原底片或正片 (數位攝影繳交電子檔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參賽作品背面需附參加表 (如附件)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。
- 八、收件地址：請參賽者將參賽作品(6 x 8 吋之照片)裝袋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“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金湖鎮公所觀光課”電話：082-332528，信封請註明發現金湖之美攝影比賽 (○○○○組) 」字樣。
- 九、評審及公佈：

擇期辦理評審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十、獎勵：

各組分取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佳作若干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。入選者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- 十一、參賽規範：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十四、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者並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約定書 (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)，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

